

淮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淮科工信〔2022〕61号

签发人：丁 锋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相关单位：

现把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工作。

申报咨询联系人：简洪武 办公电话：7761130

附件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淮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豫科〔2022〕159 号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2023 年计划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和脱贫地区优势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的研发、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，组织实施一批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，支撑县（市）主导产业发展，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推乡村振兴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需求导向，突出重点。紧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需求，以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引领带动和脱贫地区产业升级为重点，提升县（市）创新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为先，强化管理。强化目标管理，项目申报时即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机制。

（三）政府引导，多元投入。发挥“政产学研用”联合

机制作用，坚持经费来源多元化原则，以省级财政投入鼓励地方财政投入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

（四）责任明确，协同推进。发挥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作用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的组织机制，各方权责清晰，协同推进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全省 53 个脱贫县和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所在的县（市）、区，每县（市）、区可申报 1 项。其中，科技扶贫重点县郸城县、光山县、新蔡县和泌阳县，每县可申报 2 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应符合的条件

1. 项目应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，体现当地特色，应属当地政府关心、百姓关注、急需解决的主导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有利于推进县域创新发展和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项目可行性强，带动产业发展作用明显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，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，技术指标可考核。

3. 项目应加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县（市）、区财政根据需要自行匹配资金。

4. 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明显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措施有力，有明确的技术、人才、资金落地措施。项目实施期间

应在实施地新建至少一个先进技术（成果）示范推广基地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

1. 在河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。

2. 具备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，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较强，具有建立项目示范推广基地的基础条件和相应资金投入。

3. 建有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县（市）、区，项目承担单位需处于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。

4. 在“信用河南”系统中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项目。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单位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四、项目组织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1. 县（市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，县（市）、区科技部门、财政部门须签署审核意见。

2. 县（市）申报材料经县（市）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报省科技厅。

3. 省辖市所辖区的申报材料经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市科技局，省辖市科技、财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

技厅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由省科技厅、财政厅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支持。

五、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 12 月 1 日之前报送省科技厅，电子版（PDF 格式扫描件）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1.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处

联系人：马富举 0371-65952818

薛长江 0371-65949293

工作邮箱：hnskjtnc@163.com

地 址：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科技信息大厦 2315 室

邮 编：450008

2.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

联系人：丁军锋 0371-65802522

附件：1. 全省 53 个脱贫县名单

2. 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县（市）、区名单

3. 河南省县（市）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